

证券代码：834342

证券简称：慧云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31日，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有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进行明确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

公司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数量不高于其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年10月24日)持股比例\*本次定向发行数量。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可以继续确定发行对象时额外认购剩余发行股份。

在册股东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须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4日）至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后第20个工作日（含当日）之间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现场签署相关《股份认购意向协议》。

未在公司现场签订《股份认购意向协议》的，认购人应在上述期限将《股份认购意向协议》签字盖章版扫描发至董事会邮箱 gef@iservice.com.cn，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联系电话 021-52891098，联系人戈锋。逾期未与公司联系并签订《股份认购意向协议》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注：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第二大股东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议案》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生效前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承诺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2023年1月29日24时，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4日）的在册股东均未与公司联系表明其认购意向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全部放弃优先认购权，由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列示的发行对象按照确定的股票数量进行认购。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72,460,000	2.07	149,992,200.00	现金
合计	-	72,460,000	-	149,992,200.00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年1月29日
缴款截止日	2024年2月5日

## （三）认购程序

1、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5日17:00前，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2024年2月5日17:30前，认购对象将汇款底单扫描复印件送至公司财务室，或将电子回单发送邮件至 gef@iservice.com.cn。

3、截至2024年2月5日17:00，认购人未将认购资金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视为放弃本次股份认购。

4、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苏州银行常熟支行营业部
账号	51363000001585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银行、收款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份所需的资金金额相一致，请勿多

汇或少汇资金；（3）汇款人名称应使用全称，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号代汇出资款；（4）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字样。

#### 四、其他注意事项

- 对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 认购对象的认购股数和金额以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且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对象。
- 如认购人在缴款期限内提前完成缴款，经公司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有权提前结束认购缴款工作，并披露相关公告。
-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戈锋
电话	021-52891098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 383 号 47 幢

#### 六、备查文件

-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